

经济法简论

赵娟 王晓红 主编



团结出版社

经济法简论

赵娟 王晓红 主 编
董新凯 刘惠芹 副主编

团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简论/赵娟,王晓红主编. —北京:团结出版社
,1997.8

ISBN 7-80130-130-7

I. 经… I. ①董… ②赵… II. 经济法—概论—中国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1498 号

责任编辑 唐得阳

装帧设计 张文涛

团结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 84 号)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发行

1997 年 8 月(32 开)第一版 1997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字数:225 千字 印张:10.5

ISBN 7-80130-130-7/F·30

定价:14.50 元 (平)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14)
第三节 经济法律行为	(24)
第二章 企业法	(33)
第一节 企业	(33)
第二节 独资企业法	(37)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43)
第四节 公司法	(51)
第五节 企业法附述	(65)
第三章 财产权法	(86)
第一节 物权法	(86)
第二节 工业产权法	(97)
第四章 合同法	(118)
第一节 合同.....	(118)
第二节 合同的基本制度.....	(123)
第三节 合同的特殊规定.....	(148)
第五章 市场管理法	(155)
第一节 市场行为及其监督管理.....	(155)
第二节 反垄断法.....	(161)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6)

第四节	质量法·····	(176)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7)
第六节	广告法·····	(197)
第七节	对外贸易法·····	(204)
第六章	金融法·····	(216)
第一节	银行法·····	(216)
第二节	证券法·····	(225)
第三节	票据法·····	(236)
第四节	保险法·····	(249)
第五节	外汇管理法·····	(258)
第七章	税法·····	(267)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67)
第二节	流转税法·····	(273)
第三节	收益税法·····	(282)
第四节	资源税法、财产税法和行为税法·····	(286)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90)
第六节	涉外税法·····	(296)
第八章	经济争议的处理·····	(300)
第一节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300)
第二节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313)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加强社会主义经济法制建设是构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环节,包括经济立法、经济执法和经济守法等有机组成部分,它们均以合理地界定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为基础。

(一)调整对象

法的调整对象是指某一部门法所规范的特定范围的社会关系,它是划分部门法的标准,也是一个部门法得以存在的前提和基础。同时,特定的社会关系的重要性也决定了一个部门法在整个法的体系中所处的地位。

由于现实经济生活的需要,各国都通过专门的立法对经济关系进行规范,经济法被各国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已成为不争的事实。但是,各国对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的范围的认识并不一致,一个国家的不同学者对这一问题的观点也多有不同。有的把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界定为在经济运行过程中有国家或者国家机关参与形成的经济关系,亦即“纵向经济关

系”；有的把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界定为“纵向经济关系”和“横向经济关系”，后者指的是在经济运行过程中在作为平等民事主体的不同经营者之间形成的经济关系；有的把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界定为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还有的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横向经济关系”、“纵向经济关系”和经营者的内部经济关系。

我国经济生活的现实需要、经济立法概况以及经济法律规范对经济运行规范的实际情况充分表明，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应当是广泛的，包括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实质上就是很多学者所说的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形成的一种经济关系。经济管理指的是一定的主体为了实现经济运行的目标而对经济运行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等活动的总称。与其他经济关系相比，经济管理关系具有自身的特点。首先，这种经济关系的主体地位是不平等的，相互之间存在一种命令与服从、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其次，这种经济关系的基本内容一般是由国家法律、法规预告规定的，经济关系的主体不能自主约定。

经济管理关系存在于经济运行的全过程中，既有客观经济管理关系，也有微观经济管理关系，既有国内经济管理关系，也有涉外经济管理关系。

宏观经济管理关系，亦即外部经济管理关系，它是在国家对经济运行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的过程中形成的经济管理关系。与一般的经济管理关系相比，这种经济管理关系的主体一方或者双方是代表国家的国家机关，特别是国

家经济管理机关。有些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发生在国家机关之间,如国家权力机关与国家行政机关之间的预算监督管理关系;绝大部分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发生在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与经营者之间,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企业之间的工商登记管理关系,某些政府主管部门与经营者之间就某些经济合同的抵押担保形成的管理关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与经营者之间就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广告及对外贸易等事项形成的管理关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专利管理机关与经营者之间就商标事务和专利事务形成的管理关系,中央银行及其所属机构与经营者之间就有关的金融事项所形成的票据管理关系、证券的发行与交易管理关系、保险管理关系和外汇管理关系等,税收征收管理机关与纳税人之间就各种税收形成的税收征收管理关系。

微观经济管理关系,亦即内部经济管理关系,是指经营者在组织、指挥、协调其生产经营活动的过程中与其内部机构和人员之间形成的经济管理关系。这种经济管理关系的突出特点是在当事人中没有国家机关的直接参与,一方是独立的民事主体,另一方则是该民事主体中的一个组成部门。微观经济管理关系存在于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如企业内部因机构设置和人员安排、生产经营任务的分配、对违纪职工的处罚等所形成的管理关系。微观经济管理关系的当事人之间具有隶属性,所以它不属于民法的调整范围;微观经济管理关系的当事人一方不是一个独立的民事法律主体,这与行政法调整的行政管理关系的当事人特征不符,所以它也不属于行政法的调整范围。但是,经营者内部的生产经营管理的有序运

行又必须有相应法律规范的调整,这一任务也只能由经济法来承担,内部经济管理关系也便自然成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之一。

涉外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管理关系,有宏观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涉外经济管理关系两种。涉外因素包括主体涉外和客体涉外,前者如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就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与外商形成的管理关系,外商投资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管理关系,后者如海关就货物的进出口与进出口商形成的管理关系,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就境外承揽工程业务与有关经营者形成的管理关系。

经济协作关系是指有关主体因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进行协调、合作而形成的经济关系。与经济管理关系相比,经济协作关系有两个突出特点,一是主体之间无隶属关系,法律地位完全平等,是一种相互协商的关系;二是这种经济关系的内容通常由主体自主约定,法律、法规不作强行规定。

经济协作关系也有宏观经济协作关系和微观经济协作关系,国内经济协作关系和涉外经济协作关系之分。

宏观经济协作关系,亦即外部经济协作关系,是指在不同的经营者之间形成的经济协作关系,其参与者均是具有独立民事主体资格的经营者。在现代化社会大生产中,任何经营者都不可能闭关自守,要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他们只能与其他经营者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相互协作。所以,宏观经济协作关系是与现代化社会大生产相伴而生的,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实质上就是经营者之间相互协作的链条,宏观经济协作关系随处随时可见,如经营者之间的合伙关系、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合作关系,经营者之间形成的各种经济合同关系、技术合同关

系、涉外经济合同关系,广告主与广告经营者之间的广告代理关系,无外贸经营权的经营者与外贸经营者之间的外贸代理关系,经营者之间的物权交易关系和工业产权许可关系,在金融业务中形成的资金融通关系、票据背书转让关系、证券交易关系、财产保险合同关系、外汇交易关系,在税收征管过程中形成的税务代理关系等。但是,由于某些经营者的偏私行为,这些经济协作关系并不总是一帆风顺的,其平衡时常受到干扰和破坏,对这些宏观经济协作关系进行适当的法律约束和调整也就势所必然。尽管这些宏观经济协作关系发生在平等的民事法律主体之间,但它们不宜由民法调整,因为民法的调整手段和调整力度不足以有效地排除干扰和妨害协作活动顺利进行的行为。只有由经济法对这些宏观经济协作关系加以规范,才能使其有序、有效地运行,从而既能保证经营者自身经营目标的实现,又能维护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并保证国家宏观经济秩序的稳定。

微观经济协作关系,即内部经济协作关系是指经营者内部的各组成部分为了共同实现经营者的经营目标而形成的协调合作关系。这种经济协作关系与宏观经济协作关系的显著差别是:尽管其参与者之间无隶属关系,地位平等,但他们都不是独立的民事法律主体,而仅是独立民事主体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一特点决定了这种经济协作关系不属于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法的调整范围,更不属于其他部门法的调整范围。经济法的调整可以弥补这一法律空白,使经营者的内部经济协作秩序有一个较好的法律保障。微观经济协作关系亦不鲜见,如企业的原材料采购部门与生产部门之间的协作关系、企业的生产部门与产品销售部

门之间的协作关系。至于经营者自身与其内部有关人员之间形成的经济协作关系,如承包经营关系和租赁经营关系,应归入宏观经济协作关系,因为这时经营者的内部有关人员已不能被看成是经营者的内部组成部分,而应当作为一个独立的公民法律主体来对待。

涉外经济协作关系是指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协作关系,即主体涉外或者客体涉外的经济协作关系,包括宏观涉外经济协作关系和微观涉外经济协作关系两种。随着我国对外开放事业的发展,涉外经济协作关系不断增加。涉外经济协作的顺利进行和对外开放事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不仅靠优惠待遇的刺激,更需要质量较高的涉外法律环境,这就决定了涉外经济协作关系不宜由相关部门法附带调整,而必须由专门的经济法加以规范。国内经济协作关系是指不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协作关系,也包括国内宏观经济协作关系和国内微观经济协作关系两种。

这里还需明确的是,上述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实质上涉及四个方面的经济关系:(1)有关市场组织的关系,即在经营者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内部管理和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2)有关市场行为的关系,即经营者在进行市场行为时因接受监督管理或者与外界进行协作而发生的经济关系;(3)有关宏观调控的关系,即在国家利用经济手段对经营者的经济行为进行引导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4)有关社会保障的关系,即在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的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二)经济法的概念

一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

称。由于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即特定经济关系的范围理解不一,导致了对经济法概念理解的差异,各种经济法概念的外延差异较大。

但是,学者们普遍认为,经济法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狭义的经济法指的是经济法典,它是规定经济法这一部门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的单一法律文件,是该部门法最基本的法律,具有仅次于宪法的法律效力。由于经济法调整的是范围极其广泛、处于动态之中的经济关系,因而制定一部稳定而且高度概括的经济法典非常困难。基于此,历史上只有原捷克斯洛伐克于1964年颁布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进行过这方面的尝试,其他国家都没有制定经济法典,而且原捷克斯洛伐克的经济法典在实践中也未发生作用,故目前实际没有作为狭义经济法的经济法典。应当强调的是,从完善我国的经济法体系和经济法制的角度出发,我国还是应当制定一部经济法典,对诸如经济法的概念、地位、调整对象、基本原则、经济法主体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利和义务、经济法律责任等经济法的基本问题作出规定。

广义的经济法指的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所有法律规范的总称。广义的经济法由来已久,在我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一些成文法典中便有这类规范。广义的现代经济法发源于德国,作为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策源地和战败国,战前为了备战,战后为了恢复经济,德国先后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等经济法律、法规,以加强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干预。其中1919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则是世界上第一个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文件。在德国的影响下,并由于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推动,各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纷纷进行广义的经济立法工作,先后颁行了一大批单行的经济法律、法规。

就我国目前的立法状况而言,广义的经济法应当指的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概念表明了两层含义:其一,该法是规范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调整其他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不属于该部门法;其二,该法是一个部门法,是所有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集合,而不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法规文件的集合,更不是指某一法律、法规文件。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加强了广义的经济立法工作,不仅制定了很多专门的经济法律、法规文件,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合伙企业法》、《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乡镇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件》、《破产法(试行)》、《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对外贸易法》、《担保法》、《专利法》、《商标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股票发行与交易暂行条例》、《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保险法》、《外汇管理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增值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个人所得税法》、《资源税暂行条例》、《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还颁布了很多包含有经济法律规范的其他法律、法规,如《民法通则》、《刑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行政复议条例》、《宪法》等。

二、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一)经济法的地位

一个部门法在整个法的体系中的地位取决于该部门法调整的特定范围的社会关系在整个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如前所述,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由于我国正在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经济建设是一切工作的中心,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也就因此成了最重要的社会关系,调整这两种经济关系的经济法便自然成为整个法的体系中最重要部门法。目前,我国法的体系是由众多不同层次的部门法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其中,经济法与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部门同属第一层次的部门法,它们自身都由很多第二层次、第三层次等更低层次的部门法构成。了解经济法的上述重要地位,对于我们更好地进行经济立法、执法和司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二)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的重要地位表明了经济法的重要作用。在我国,经济法对经济生活进行全方位的调节,发挥了多方面的职能作用,其主要作用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保护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经济法通过《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使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能够获得必要的经营资格,并赋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经营者享有产、供、销和人、财、物等多方面的权利。更为重要的是,经济法还通过一系列配套规定使得经营者享有的各种经济权利能够落到实处,不至于因某些政府部门或者单位和个人的干扰面受到损害。

总体面言,我国的生产力水平还不高,经济的发展还很不

平衡,这种生产力状况决定了我国目前只能是多种经济成分并存。要使国民经济迅速发展,必须充分发挥各种经济成分的积极作用。而要调动各种经济成分的积极性和能动性,首先必须保障各种经济成分的合法权益。由于各种经济成分的性质和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不同,对其合法权益的保护不能采用一刀切的办法,必须区别对待,这也正是我国目前很多经济法的宗旨。经济法充分保护国有经济成分的合法权益。这是因为国有经济成分是公有制经济的主要形式,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其发展状况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能否稳定发展及其发展方面。《宪法》、《企业法》、《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国有企业的法律地位、十四项经营自主权、政府对企业应尽的义务等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充分体现了国家利益至上的立法精神。经济法还注重保护集体所有制经济成分的合法权益。由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成分是我国公有经济成分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在某些领域甚至起着决定作用,因而“国家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宪法》第八条)。《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乡镇企业法》则对集体经济成分的财产所有权和经营自主权作了一系列相应的具体规定,为有效保障集体所有制经济成分的合法权益、促进集体经济的迅速发展提供了较为完善的法律依据。经济法也切实保护其他经济成分的合法权益。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商投资企业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三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等经济法律、法规除了规定加强对这些非公有经济成分的引导、监督、管理外,也注意保护它们的合法权益,以调动其发展经济

的积极性。

随着我国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初级阶段的结束,这种按照经济成分进行立法的做法不再适宜,而应从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出发,本着创造公平竞争的法律环境这一宗旨,进行统一立法,对各种经济成分的合法权益加以平等保护。

第二,规范经济法主体的市场行为。市场经济的有序运行,竞争的顺利开展,需要一个稳定、规范的市场秩序,但由于经营者对经济利益的本位要求和偏私,这种理想的市场运行规则经常被打破,从而损害了国家利益、其他经营者的利益和消费者利益。要发展市场经济就必须消除这些消极因素,但市场本身无能为力,只能借助于国家的经济立法,这也决定了竞争和法制永远是市场经济的孪生儿。我国的经济立法在这方面基本上起到了为竞争保驾护航的作用。针对契约的订立和履行过程中的不规行为,我国制定了《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合同法》亦将出台;针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我国制定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亦将出台;针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和其他经营者权益的行为,我国制定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和《广告法》;针对对外经营过程中的种种不法行为,我国制定了《对外贸易法》;为了规范金融市场秩序,我国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外汇管理条例》,《证券法》亦将颁行。另外,《专利法》、《商标法》、《税法》等法律、法规对规范某一方面的市场运行秩序也具有很大作用。

第三,加强国家对经济运行的宏观调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样受价值规律的支配,价值规律对资源的配置仍起基础

性作用。但是,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具有盲目性、自发性和滞后性等固有弊端,容易引发经济运行的无政府状态和经济危机,造成资源浪费和生产力的巨大破坏。为了防止这种状况在我国发生,在发挥价值规律作用的基础上,必须加强国家对经济运行的干预和调控,对于价值规律等市场经济规律难以实现的国民经济总量平衡、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选择、积累和消费的合理比例、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合理化及经济布局的合理化,由国家加以协调。

国家对经济运行的调控手段可以有多种,过去我国主要采用直接的行政干预,而现在则以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为主,辅以必要的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在宏观调控中发挥作用则必须借助于法律手段。所以,经济法律手段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最重要的工具。正是由于预算法的规定、企业各项基金提取比例的规定、企业分配约束机制的规定、税法的规定等法律规定的付诸实施,才使我国目前对经济运行的宏观调控达到了较好的效果。

第四,确保社会保障机制的顺利运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摒弃了以往的平均主义和“大锅饭”,实行自由竞争和优胜劣汰,劳动者的就业和生活风险日益显现。但是,由于社会安定和维护劳动者生存权利的需要,对劳动者遭遇风险后的基本生活应当予以保障。这种保障不可能由市场本身提供,因为市场主体出于对经济利益的过度追求,往往淡化其应当承担的社会公共责任。通过社会经济立法,实行社会保险,是提供这种保障的有效措施,也是目前各国的通行做法。我国目前正在逐步完善社会保障立法,主要是通过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职工个人储蓄养老保